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农建议〔2025〕15号

签发人：何耀武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7号建议的答复

赵书杰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支持加快沿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灵宝市作为黄河入豫第一县，围绕沿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着力育产业、促融合、树亮点、强保障，按照串点连线、以线带面、循序渐进、全面提升的思路，积极探索具有灵宝特色、沿黄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灵宝市坚持把谋项目、引项目、抓项目作为工作主线，不断改造提升古枣林、特色水果、优质蔬菜、油菜（油葵）、荷塘、彩色小麦六个“万亩基地”，持续做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，建成

大枣文化园、汉山索道、金鸡岭观景台、“萄醉田园”、黄河驿站、黄河入豫观景台、盘豆驿研学实践基地等乡村旅游综合体，为实现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谱写崭新篇章。

针对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加快沿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建议，我们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落实：

一、关于资金支持方面。精准把握中央、省政策资金投向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，积极申报项目，提供资金保障。此前曾推荐灵宝市成功申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，今后将持续对类似项目，做好申报指导。建立高质量项目储备库，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，向灵宝沿黄现代农业示范区倾斜。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围绕沿黄“一带三区四组团”格局，坚持以城乡一体共建共享理念、片区化组团式发展推进灵宝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，协同推进乡村产业发展、土地利用布局、基础设施提质、公共服务提升。持续推进灵宝市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建设、乡村提质升级、万亩基地改造提升等项目。引导社会资本投入，通过 PPP 融资等模式推进乡村建设，鼓励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示范区的农业产业项目、农产品加工流通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，支持返乡创业人员投身家乡建设，加强城乡带动组织“万企兴万村”活动，共同推动乡村振兴。灵宝哈三联全球植物源抗生素研发制造中心项目，总投资 10.8 亿元，助推灵宝中药材产业链向高端延伸。

二、关于技术支持方面。一是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。抢

抓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整省试点政策机遇，争取 320 万资金，开展灵宝社会化服务项目，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为抓手，聚焦服务小农户，紧盯粮食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，加快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。二是发展智慧农业，推进苹果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农业大数据平台服务能力提升，推动农业基础设施、加工物流装备智能化改造，加快丘陵山区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。三是积极引进和培育农业科技人才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的合作，推动科技创新在农业领域的应用。同时，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，今年灵宝预计培育 320 人，提升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，持续推进“技能河南”建设，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三、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。我们将充分利用灵宝市的旅游资源和文化底蕴，推动农业与旅游、文化的深度融合。依托“大函谷关”理念，全面推进函谷关历史文化功能区建设，打造“问道函谷”品牌。东寨村以“九曲黄河 大美东寨”为主题，投资 3225 万元，形成集休闲、观光、餐饮、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片区，将持续推动其发挥地理位置优势，与函谷关联动打造深度旅游线路。发扬农耕文化，明清古枣林成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，让“灵宝药枣”品牌叫得更响。

最后，我们再次感谢您对灵宝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我们将高度重视您的建议，把握当前各种利好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打造黄河流域现代农业

新业态，全力推进灵宝沿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，为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，为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2025年5月30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
0398-8520269

联系人：王浩瑛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注：多个承办单位的会办件，应在“收悉”之后，增加“经与×××、×××局（委）共同研究”语句，或在文中予以说明。

附件 4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5)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建议 名称	科技支持加快沿黄现代 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建议		✓		
承办 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	代表对办理结果 等级分类的建议		A	
意 见	赵书杰 马慧雷 王芳 李少娜 姜军 孙向晖 姚平 齐世忠 张玉洁 王登波 代表签名： 日 期：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给代表的答复与本表一同送达。 2、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✓”。 3、建议办理结果等级共分为 A（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），B（已列入当年或下年工作计划解决的），C（因目前条件限制或法规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）。 4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

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制